**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2019年员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范本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承诺函

附件五：评分细则表

附件六：回退保证金声明函

附件七：考核表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选定参选人。

一、比选范围

2019年员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本次要求参选单位具备独立法人及一般纳税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比选所需服务并能提供运输费的正式税务发票的国内运输企业。

2、参选单位应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3、参选单位需提供3部大型客运车辆（49座）、2部大型客运车辆（42座）、1部中型客运车辆（33座）、1部小型客运车辆（19座）的车辆登记证书。

4、乙方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客运资质，驾驶员驾驶证级别必须与所驾驶车辆一致，且驾驶员和承运车辆必须经过当年度年检注册登记。必须投保承运人责任险：100万/座（按核载人数计算），第三者责任险：200万/部每年。

5、车龄：5年之内；司机驾龄：取得A1级驾驶证3年以上；司机年龄：50周岁以下。

6、本次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参选文件递交

1、比选公告时间：2019年03月 19日

2、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04月01日中午12时00分。**

3、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南曹村海通大厦9楼（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联系人：周倩，联系电话：17759999367（顺丰速递、EMS快递并在外包装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及参选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6000.00  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2、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所在地银行的参选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2019年04月01日中午12时00分前**汇到我司指定的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2019年员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帐 号：3505 0189 0007 0000 1679**

**说 明：注明用途：“2019年员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参选保证金”**

参选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30 个日历天，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不作退还，转为履约保证金。

五、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 陈素芳

电    话：13515920301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邮    编：350309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项目概况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

1.2服务范围

|  |
| --- |
| 服务范围 |
| 序号 | 出发地点 | 经停 | 到达地点 | 发车时间 | 频率 | 备注 |
| 1 | 盘升新港花园小区 | 东骏大厦 | 临设 | 南曹海通科技大厦 | 8:20/8:50 | 周一～周五 | 单程约9公里 |
| 2 | 南曹海通科技大厦 | \ | 临设 | 12:00 | 周一～周五 | 单程约2公里 |
| 3 | 临设 | \ | 南曹海通科技大厦 | 12:40 | 周一～周五 | 单程约2公里 |
| 4 | 南曹海通科技大厦 | 临设 | 东骏大厦 | 盘升新港花园小区 | 5:00/5:30 | 周一～周五 | 单程约9公里 |
| 注：其余临时用车根据比选方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参选方不得拒绝，遇到法定节假日另行通知 |

要求：

1.车上人员险不低于100万/人（按核载人数计算）；费用月结；提供比选人服务的车辆为五年内购置的证明，并提供保养、维修记录。

2.参选人的承运车辆及驾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相关的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将由比选人视情节轻重按规定予以处罚。处罚款从每月的合同款中扣除。

3.本项目的“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须承担的运输、办理保险、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4.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价格为固定单价（为含税价格）。

1.3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19年00月00日至2020年0月0日止。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路线1（盘升-东骏-临设-海通-临设-东骏-盘升）；路线2（海通-临设-海通）

根据比选人的需求，走完路线1或线路2其中一条，计一趟。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本次要求参选单位具备独立法人及一般纳税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比选所需服务并能提供运输费的正式税务发票的国内运输企业。

6.2 参选单位应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6.3 参选单位需提供至少4部大型客运车辆（49座）、2部大型客运车辆（42座）、1部中型客运车辆（33座）、1部小型客运车辆（19座）的车辆登记证书。

6.4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客运资质，驾驶员驾驶证级别必须与所驾驶车辆一致，且驾驶员和承运车辆必须经过当年度年检注册登记。必须投保承运人责任险：100万/座（按核载人数计算），第三者责任险：200万/部每年。

6.5 车龄：5年之内；司机驾龄：取得A1级驾驶证3年以上；司机年龄：50周岁以下。

6.6 本次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比选文件的递交**

7.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04月01日12时00分。**

7.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南曹村海通大厦9楼（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联系人：周倩、联系电话：17759999367因收件地区偏远，请用顺丰、EMS快递**并在外包装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名称和联系人电话！！！）**

7.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8、参选保证金**

8.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19年 04月 01日12时前；**

8.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帐    号：3505 0189 0007 0000 1679

8.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8.4中选公示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比选人发起退还未中选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程序。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有良好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以往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收入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三年业绩）、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保险单、相关车辆登记证书等。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⑤以上①至③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④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现场勘查，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比选小组根据以下评选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评分，然后计算出各合格参选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各合格参选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最后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其中提供车辆（49座）得分高的参选人将被排序在前；若供车辆（49座）仍得分相同，其中总报价得分高的参选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总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比选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1.1评分细则表详见《附件五》；

2、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2.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2.4参选人未通过质询的。

2.5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投标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

2、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招标小组按规定程序,根据评标的标准和要求综合评定确定中选单位。

 3、中选单位公布在集团公司（www.fjpec.com.cn）及权属企业(www.fjfhtc.com)网站。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服从比选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2019年员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自主比选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4、严禁中选单位任何形式的业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合同资格。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陈素芳

5、联系电话： 13515920301

**附件一：合同范本**

**2019年员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提供甲方员工上下班接送客运包车服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资质**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客运资质，驾驶员驾驶证必须与所驾驶车辆一致，驾驶员和承运车辆必须经过当年度年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包车期限、地点、运费：**
1.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19年00月00日至2020年0月0日止。，合同期限满后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延长包车期限。
2.甲方包车行程：（以最终确认的行程为准）
3.包车费结算方法：
 甲方包车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实际甲方用车次数进行结算，乙方于次月10日前开具正式运输发票并送交甲方，经双方确认用车数量、金额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乙双方应做好用车登记，每次用车后甲方签字人员与乙方人员均应在用车登记表上签字确认（用车登记表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每月凭《用车登记表》进行核对、结算。
4.各种车型包车费用见下表（此包车费用包含车辆运营的油费、税金、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司机工资等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发/到达地点 | 经停 | 到达/出发地点 | 单价（19座）每趟价格 | 单价（33座）每趟价格 | 单价（42座）每趟价格 | 单价（49座）每趟价格 | 备注 |
| 1 | 盘升新港花园小区 | 东骏大厦 | 临设 | 南曹海通科技大厦 | \_\_\_\_\_元/部 | \_\_\_\_\_元/部 | \_\_\_\_\_元/部 | \_\_\_\_\_元/部 | 1趟/天 |
| \_\_\_\_元/部 | \_\_\_\_元/部 | \_\_\_\_元/部 | \_\_\_\_元/部 | 2趟/天 |
| 2 | 南曹海通科技大厦 | \ | 临设 | \_\_\_\_\_元/部 | \_\_\_\_\_元/部 | \_\_\_\_\_元/部 | \_\_\_\_\_元/部 | 1趟/天 |
| **备注：**路线1（盘升-东骏-临设-海通-临设-东骏-盘升）；路线2（海通-临设-海通）根据甲方的需求，走完路线1或线路2其中一条，计一趟。 |

5. 临时用车：1)线路1（盘升-东骏-临设-海通-临设-东骏-盘升）白天每增加1趟费用增加100元，夜间增加200元；2)线路2（海通-临设-海通），白天每增加1趟费用增加40元，夜间另增加80元。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和运营车辆进行核实，如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约定的车辆和驾驶员。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接送甲方员工上下班，并对服务质量问题和车辆安全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包车费用。

4.甲方安排乘车员工不应超过承运车辆核定载客人数，甲方员工应文明有序乘车，不得干扰乙方驾驶员正常驾驶。

5.甲方有义务教育员工文明乘车，因甲方原因导致车内设施损坏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甲方保证乘车员工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及危险品上车，确保乘客人身安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具备营运资质的车辆供甲方接送员工使用，并确保提供的车辆符合有关管理部门对经营车辆规定的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2.乙方应定期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车辆卫生、服务态度、文明用语等相关要求的教育和检查，对多次遭甲方投诉或评价不合格的驾驶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要求后立即更换驾驶员，并不得再行任用该驾驶员为甲方服务。

3.乙方提供的承运车辆应取得相应的客运营业运输许可，符合相关的营运条件、车况较好。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承运车辆办理的各类商业保险，其中必须包含车辆保险、承运人责任险、司乘人员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所有保险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选定车型，准时出车、到达目的地，按双方约定路线行驶，提供承运服务。乙方不得擅自终止行程、更改路线、提前发车、拒开车门、搭乘无关人员等。甲方因需要更改行车路程的，应与乙方业务人员联系，经协商同意确认后，方可执行，因更改路程延误返回，乙方向甲方另收包车费。

6.乙方为保证甲方乘车员工的人身安全，出车前应全面对车辆各部件进行安检。

7.乙方驾驶员在到达目的地时，应当提醒乘客带好行李，未经甲方签字人同意不得擅离前往洗车、加油、保养，避免造成接待事故发生。

8.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行驶途中应遵守国家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安全行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承运过程中发生损害甲方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甲方员工伤亡的，其相关责任、赔偿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为保证承运车辆正常、安全行驶，乙方应按照车辆保养维护规定进行正常的车辆维护保养，保证承运车辆及附属设施、设备性能完好，甲方有权对承运车辆维修保养记录进行不定期检查。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车辆或将承运任务擅自转交他人，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如乙方因自身原因确需从其他客运公司调剂车辆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所有责任仍由乙方承担。承运车辆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乙方应立即更换同品牌、型号、配置车辆；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换其他同等车辆。

11.承运车辆在行车过程中发生车辆故障的，乙方驾驶员应及时修复，如故障无法立即修复或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无法运行的，乙方应立即指派备用车辆载运甲方员工。如因此造成甲方员工无法正常上下班的，甲方有权拒付车费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如因乙方未能立即指派备用车辆载运甲方员工从而造成甲方员工承用其他交通工具上下班的，由乙方承担每位员工发生的交通费用。

12.乙方提供的承运车辆因安全事故、赔偿事故、商务纠纷等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违章罚款、扣证、扣车停业以及车辆保养维修等事项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因故更改承运出车日期，须提前24小时 告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包车费的15%由有过错一方负责赔偿。
2.乙方因事故或车辆故障严重影响甲方员工上下班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组织协调其它车辆接送。确因乙方车辆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道路运输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赔偿。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http://www.51paper.net/)造成车辆迟到的[，](http://www.51paper.net/)乙方按每车500元偿付给甲方[。](http://www.51paper.net/)

5.因不可抗力情形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双方同意按照附件五《2019年员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评分细则表》的规定进行服务考核，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或任何一次支付款项中扣除。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大写：叁万元元整。乙方违约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的，甲方有权从履行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此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逾期每日按照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之日，参选保证金应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5个工作日内补齐。**

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任何争议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除在签订页加盖双方公章外，本合同还应以公章骑缝方式签订。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地址：福清江阴工业集中区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0591-86552027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
| --- |
|  |

附件二：  **报价单**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2019年员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相应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规格参数说明如下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发/到达地点 | 经停 | 到达/出发地点 | 单价（19座）每趟价格 | 单价（33座）每趟价格 | 单价（42座）每趟价格 | 单价（49座）每趟价格 | 备注 |
| 1 | 盘升新港花园小区 | 东骏大厦 | 临设 | 南曹海通科技大厦 | \_\_\_\_\_元/部 | \_\_\_\_\_元/部 | \_\_\_\_\_元/部 | \_\_\_\_\_元/部 | 1趟/天 |
| \_\_\_\_\_元/部 | \_\_\_\_\_元/部 | \_\_\_\_\_元/部 | \_\_\_\_\_元/部 | 2趟/天 |
| 2 | 南曹海通科技大厦 | \ | 临设 | \_\_\_\_\_元/部 | \_\_\_\_\_元/部 | \_\_\_\_\_元/部 | \_\_\_\_\_元/部 | 1趟/天 |
| 合计 | 　 | 　 | 　 | 　 | 　 |
| **报价规则**：1.中型客运车辆（19座）报价＜大型客运车辆（33座）报价＜大型客运车辆（42座）报价＜大型客运车辆（49座）报价，1趟/天报价＜2趟/天报价。**2.** 临时用车：1)线路1（盘升-东骏-临设-海通-临设-东骏-盘升）,白天每增加1趟费用增加100元，夜间增加200元；2)线路2（海通—临设—海通），白天每增加1趟费用增加40元，夜间另增加80元。 |

**以上报价含\_\_\_%增值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辆运营的油费、税金、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司机工资等所有费用。

参选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比选过程及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接送车辆运输服务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五：

|  |
| --- |
| **2019年员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评分细则表** |
| 序号 | 单项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评分标准 | 服务商得分情况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 　 | 　 |
| 1 | 业绩 | 10 | 近4年内（自2016年算起）相关运输服务项目成交实例，每提供单份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合同（提供含包括合同总价、成交日期、合同关键页、开具发票的复印件及付款证明），每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即得1分。直至得满分10分为止。 | 　 | 　 | 　 | 　 | 　 | 　 | 　 | 　 |
| 2 | 资质 | 10 | 参选企业获得省级诚信企业称号，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AAAAA得5分，AAAA得4分，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  | 　 | 　 | 　 | 　 | 　 | 　 | 　 | 　 |
| 3 | 总报价 | 60 | **根据各合格参选单位的49座（2趟/天）报价情况**，比选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参选人的报价部分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PF=60-<(S1-S0)/S0>\*60 注：1、PF为报价部分得分。2、评估基准价S0 =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参选人49座（2趟/天）报价的最低价。3、S1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参选人的报价评标价。 | 　 | 　 | 　 | 　 | 　 | 　 | 　 | 　 |
| 4 | 提供车辆（49座） | 5 | 车龄1年之内的得5分；车龄2年之内的得4分；车龄3年之内的得3分，车龄4年之内得2分，车龄5年之内得1分。（需提供购车相关资料并承诺为我司所用） | 　 | 　 | 　 | 　 | 　 | 　 | 　 | 　 |
| 5 | 安全管理记录 | 5 | 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学习制度及传达交通管理部门的精神。（提供每位驾驶员学习档案、学习记录表、考试成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材料得1分。直至满分5分为止。 | 　 | 　 | 　 | 　 | 　 | 　 | 　 | 　 |
| 6 | 新能源汽车 | 5 | 在满足员工需求的同时，实现节能减排，积极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提供49座新能源汽车一部即得1分.直至得满分5分为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为我司所用） | 　 | 　 | 　 | 　 | 　 | 　 | 　 | 　 |
| 7 | 增值服务 | 5 | 在报价的服务内容范围内提供附加增值服务，每被接受一项得1分，直至得满分5分为止。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六：**回退保证金声明函**

致：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我方为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通勤车辆租赁服务目**所提交的参选保证金￥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回退保证金时请按下列方式回退至我方账户。若因我方提供的下列内容不全、内容错误导致参选保证金未能及时回退或回退过程中发生错误，其责任和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向参选方指定的收款账户须为意向参选方本单位账户。比选方向参选方回退保证金为无息退还。

附件七：

|  |
| --- |
| **2019年员工通勤车辆租赁车考核表** |
| **序号** | **考核部门**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情况** | **考核人员签字** |
| **1** | **办公室** | 严守交规，禁止超速驾驶 | 超过交通法规限定速度10%的，第一次发现予以口头提醒，第二次发现按200元罚扣，第三次发现将该驾驶员清退。 | 　 | 　 |
| **2** | 保持车辆整洁、舒适、无异味、座位无杂物。 | 车厢遗留大量果皮纸屑或车厢恶臭难闻的，按100元/次 罚扣 | 　 | 　 |
| **3** | 做好车辆维修保养，保证准时发车，确保公司员工准时上下班 | 除客观原因（交通堵塞、交通管制）造成公司员工迟到外，其余原因造成员工迟到1小时以上的，罚扣500元/次。 | 　 | 　 |
| **4** | 禁止疲劳驾车，确保公司员工准时上下班 | 如发现疲劳驾车，需立即更换司机，造成公司员工迟到的，按200元/次/小时 罚扣，并对所引发的不利后果负全责 | 　 | 　 |
| **5** | 禁止使用问题车辆，确保公司员工准时上下班 | 使用问题车辆的，需立即更换车辆并按200元/次 罚扣造成公司员工迟到的，按500元/次/小时 罚扣 | 　 | 　 |
| **6** | 严禁擅自改变合同规定行车路线 | 未经公司同意，擅自改变路线的，按200元/次 罚扣 | 　 | 　 |
| **7** | 严禁在行车路线途中接载非公司员工 | 未经公司同意，途中接载非公司员工的，按100元/次/人 罚扣 | 　 | 　 |
| **8** | 保证良好的服务态度，严禁与公司员工发生纠纷 | 发生纠纷需第一时间向公司办公室管理人员汇报，如因驾驶员原因导致的纠纷，按100元/次 罚扣 | 　 | 　 |
| **9** | **HSE部** | 禁止酒后驾车 | 饮酒驾驶者除及时清退外，还应按1000元/次 罚扣，并对所引发的不利后果负全责 | 　 | 　 |
| 10 | 当勤人员必须做好车辆运行记录（车辆状态、出/收车时间、车辆消防设备状态等），并做好交接班 | 违反者罚扣100元/次 | 　 | 　 |
| 11 | 所派遣的司机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与聘用单位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并定期参加本公司及聘用方安全培训教育活动 | 未持证上岗，经发现立即清退，未定期参加安全培训教育罚扣100元/次 | 　 | 　 |
| 12 | 通勤车辆禁止载运易燃、易爆、腐蚀性等违禁物品 | 违反者罚扣1000元/次，严重者立即清退 | 　 | 　 |
| **办公室负责人： HSE负责人： 企业管理部负责人：** |